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載於本通函第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繼而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u>頁次</u>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雷曼兄弟之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CDMA網絡的容量，按總戶數計量，包括根據有關CDMA租約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資料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位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租約」	指	首份CDMA租約、第二份CDMA租約和第三份CDMA租約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內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包括在有關CDMA租約日期後在有關服務區域內建設的所有新增容量
「CDMA網絡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CDMA網絡互連及漫遊安排訂立的CDMA網絡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CDMA網絡容量租賃及設備採購服務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CDMA網絡服務協議、各CDMA租約及各服務協議

釋 義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運營實體」	指	就首份CDMA租約、第二份CDMA租約、首份服務協議與第二份服務協議而言，為聯通運營公司；就第三份CDMA租約與第三份服務協議而言，為聯通新世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服務」	指	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提供的採購國內、外設備的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列於本通函末)或其任何續會
「首份CDMA租約」	指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中的容量
「首份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於十二省市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位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位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單偉建、吳敬璉、Craig O. McCaw (或其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張永霖組成，其職責是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 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	指	聯通運營公司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與聯通集團進行的有關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費」	指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按有關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金，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DMA網絡容量租賃－租賃費」一節
「CDMA網絡容量租賃」	指	聯通新時空根據有關CDMA租約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租賃CDMA網絡容量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 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 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合併；據此，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釋 義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量度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網絡建設成本」	指	聯通新時空承擔的 CDMA 網絡建設成本，更詳盡的描述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DMA 網絡容量租賃－CDMA 租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 CDMA 租約」	指	A 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 CDMA 租賃協議 (A 股公司在此份 CDMA 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紀 (於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 出租其於 9A 區域的 CDMA 網絡中的容量
「第二份服務協議」	指	A 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A 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紀 (於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 於 9A 區域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服務協議」	指	首份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戶」	指	CDMA 網絡的容量單位
「第三份 CDMA 租約」	指	A 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 CDMA 租賃協議 (A 股公司在此份 CDMA 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界出租其於 9B 區域的 CDMA 網絡中的容量

釋 義

「第三份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界於9B區域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十二省市」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各市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組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電信及有關業務
「聯通進出口」	指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於根據合併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9A區域」	指	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省，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9B區域」	指	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和青海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款額與港元款額乃按人民幣1.0643元兌港幣1元(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普遍匯率)換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尚冰
佟吉祿
趙樂
盧永仁
葉豐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Craig O. McCaw
張永霖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敬啟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一系列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CDMA網絡容量租賃及設備採購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十二省市就其租賃的CDMA網絡與聯通集團進行若干互連及漫遊交易；
- (2) 根據首份CDMA租約，本集團於十二省市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中的容量；
- (3) 根據第二份CDMA租約，本集團於9A區域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中的容量；

- (4) 根據第三份CDMA租約，本集團於9B區域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中的容量；
- (5) 根據首份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十二省市享用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提供的設備採購的服務；
- (6) 根據第二份服務協議，本集團於9A區域享用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提供的設備採購的服務；
- (7) 根據第三份服務協議，本集團於9B區域享用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提供的設備採購的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1%，而聯通新時空則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上述第(1)項及第(2)項下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該豁免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該日期後，本集團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才可繼續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及首份CDMA租約項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

本集團就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下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該豁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就上述第(4)項及第(7)項下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該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上述第(2)項至第(4)項下的各協議分別與有關協議方訂立了補充協議，以補充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若干條款，亦就上述第(5)項至第(7)項下的各協議分別與有關協議方訂立了修訂協議，以修訂設備採購服務的若干條款。本集團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方可繼續進行該等經補充或修訂的協議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補充及修訂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亦構成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聯通BVI公司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表決，A股公司不能（通過聯通BVI公司）參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表決。因此，與兩步方式（詳載於本

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表的公告)相符，為令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及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兩者均可參與決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或修訂，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的生效均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有關經補充或修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
- (i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有關經補充或修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

A股公司亦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資料。

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42頁)中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2. 十二省市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運營的電信網絡包括通過聯通運營公司在十二省市運營GSM網絡及全國性的長途網絡和IP電話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聯通運營公司開始於十二省市運營CDMA網絡。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就CDMA網絡提供互連及漫遊服務，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了CDMA網絡服務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CDMA網絡服務協議的條款。

CDMA網絡服務協議的初始期為一年，與首份CDMA租約的首個租賃期相同，此後隨首份CDMA租約的延期或終止而自動延期或終止。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重續CDMA網絡服務協議。除這重續外，除非本集團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重續CDMA網絡服務協議。

歷史狀況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9A區域的電信網絡及業務前，下列有關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是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

- (a) 本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CDMA網絡與聯通集團於9A區域、9B區域及貴州省運營的移動網絡及固線網絡的互連；
- (b) 聯通集團於9A區域、9B區域及貴州省運營的CDMA網絡與本公司運營的所有網絡的互連；
- (c) 本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CDMA網絡與聯通集團於9A區域、9B區域及貴州省運營的CDMA網絡的漫遊；
- (d) 本公司提供其長途網絡予聯通集團，令聯通集團得以與第三方運營商簽訂其國際漫遊安排。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9A區域的電信網絡及業務後，但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9B區域的電信網絡及業務前，下列有關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是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

- (a) 本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CDMA網絡與聯通集團於9B區域及貴州省運營的移動網絡及固線網絡的互連；
- (b) 聯通集團於9B區域及貴州省運營的CDMA網絡與本公司運營的所有網絡(受另外一份協議規管的9A區域的移動網絡除外)的互連；
- (c) 本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CDMA網絡及聯通集團於9B區域及貴州省運營的CDMA網絡的漫遊；
- (d) 本公司提供其長途網絡予聯通集團，令聯通集團得以與第三方運營商簽訂其國際漫遊安排。

現時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的互連及漫遊安排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9B區域的電信網絡及業務後，下列有關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是根據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

- (a) 本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CDMA網絡與聯通集團於貴州省運營的移動網絡及固線網絡的互連；

- (b) 聯通集團於貴州省運營的CDMA網絡與本公司運營的所有網絡(受另外的協議規管的於9A區域及9B區域的移動網絡除外)的互連；
- (c) 本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CDMA網絡及聯通集團於貴州省運營的CDMA網絡的漫遊；
- (d) 本公司提供其長途網絡予聯通集團，令聯通集團得以與第三方運營商簽訂其國際漫遊安排。

互連安排的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蜂窩移動用戶的通話時，可以以信息產業部所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在兩種結算安排中，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對聯通運營公司而言，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服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因此目前要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更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資費標準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資費標準進行結算。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因按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5,844萬元(港幣5,491萬元)及人民幣1,517萬元(港幣1,425萬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並未向聯通集團收購9A區域及9B區域的電信網絡或業務，因而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於當時與聯通集團在9A區域及9B區域進行的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因按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8,365萬元(港幣7,860萬元)及人民幣2,434萬元(港幣2,287萬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未向聯通集團收購9B區域的電信網絡或業務，因而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於當時與聯通集團在9B區域進行的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因按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10萬元(港幣103萬元)及人民幣154萬元(港幣145萬元)。

漫遊安排的定價標準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參考信息產業部指引或按照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漫遊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得高於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費率。聯通運營公司

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其與第三方運營商所達成的國際漫遊安排，因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可獲支付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收取的國際漫遊收益的50%。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因按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5,920萬元(港幣5,562萬元)及人民幣2,606萬元(港幣2,449萬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並未向聯通集團收購9A區域及9B區域的電信網絡或業務，因而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於當時與聯通集團在9A區域及9B區域進行的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運營公司因按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7,440萬元(港幣6,991萬元)及人民幣4,227萬元(港幣3,972萬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並未向聯通集團收購9B區域的電信網絡或業務，因而上述金額包括本集團於當時與聯通集團在9B區域進行的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因按CDMA網絡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97萬元(港幣91萬元)及人民幣222萬元(港幣209萬元)。

訂立CDMA網絡互連及漫遊安排的原因

由於本集團為一電信運營商，本集團需訂立與CDMA網絡有關的互連安排，令雙方用戶方可接通電話，以及訂立漫遊安排令雙方的CDMA網絡用戶可於對方的電信網絡內使用電話。因此訂立有關的互連及漫遊安排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必需。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CDMA網絡互連及漫遊安排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 (i) 互連和漫遊的安排乃必需作出，以便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即電信業務。在此情況下，任何上限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
- (ii)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和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將會增加互連和漫遊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設置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其業務的能力。

- (iii) 互連和漫遊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亦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而目前內部資費較標準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這些設定的定價標準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保障。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3. CDMA網絡容量租賃

現有租賃安排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實體目前根據三份協議分別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中的容量，該三份協議為：

- (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關於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首份CDMA租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首份CDMA租約的條款；
- (i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關於9A區域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第二份CDMA租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第二份CDMA租約的條款；
- (iii) 聯通新世界、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關於9B區域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第三份CDMA租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第三份CDMA租約的條款。

CDMA租約

根據各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體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

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將被用於計算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支付的或應代表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支付的租賃費。其後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檔案提供給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或其核數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按其CDMA租約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各CDMA租約的雙方同意，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有獨家權利在其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互連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有關聯通運營實體。

CDMA租約的期限

首份CDMA租約的生效日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期限為一年，聯通運營公司有權每年續約，並實際上於其後每年續約，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第二份CDMA租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為一年，聯通運營公司有權每年續約，並實際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約，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份CDMA租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為一年，聯通新世界有權每年續約，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重續首份CDMA租約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第二份CDMA租約及第三份CDMA租約。除這些重續外，除非本集團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重續CDMA租約。

容量

在有關CDMA租約生效首年，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按季度租賃網絡容量。在有關CDMA租約生效首年及其後任何時間，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向聯通新時空至少提前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權接收其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前提是，就首份CDMA租約而言，聯通新時空並無義務交付超過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首個網絡期所建設的總容量，即918萬戶；就第二份CDMA租約而言，聯通新時空並無義務交付超過9A區域的CDMA網絡首個網絡期所建設的總容量，即404萬戶；就第三份CDMA租約而言，聯通新時空並無義務交付超過9B區域的CDMA網絡首兩個網絡期所建設的總容量，即451.65萬戶。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按CDMA租約條款要求的所有容量。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CDMA租約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有關聯通運營實體要求新增容量與否，視乎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服務區內CDMA用戶的實際及預期增長而定。

延遲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嚴重違反CDMA租約，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備妥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定義見下文)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減少容量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在有關CDMA租約生效的首年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不過，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可以於其後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必須在交付之日後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內租賃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租賃費的計算

各CDMA租約的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其於相關區域內的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租賃費」)。

租賃費每季度期末向聯通新時空支付。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購買選擇權

根據各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已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有關CDMA租約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及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出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而由聯通新時空和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資產轉讓予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為止。

保證和保賠

根據各CDMA租約，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該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有關CDMA租約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有關聯通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作出賠償。聯通集團根據任何CDMA租約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該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CDMA租賃費總額和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

CDMA租約的終止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CDMA租約，終止於任何有效的合約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任何CDMA租約，則聯通新時空或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可終止其CDMA租約。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約。

CDMA網絡和服務

聯通集團是唯一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運營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

訂立CDMA租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CDMA租約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發展CDMA業務的初期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資本投資負擔，使本公司有權使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靈活的CDMA租賃條款能使本集團按實際用戶需求和其CDMA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在有關CDMA租約生效滿一年後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有經營。

既往資料

就首份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8.92億元(港幣8.38億元)、人民幣25.19億元(港幣23.67億元)和人民幣19.40億元(港幣18.23億元)。由於首份CDMA租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始生效，因此並無二零零一年的既往數字。

就第二份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紀(現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9.97億元(港幣9.37億元)和人民幣8.13億元(港幣7.64億元)。由於第二份CDMA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因此並無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既往數字。

就第三份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界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為人民幣2.95億元(港幣2.77億元)。由於第三份CDMA租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因此並無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既往數字。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份CDMA租約、第二份CDMA租約及第三份CDMA租約的年租賃費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15.2億元(港幣108.24億元)的限額。

上述所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過往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而定；及
- (b)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租賃的估計容量上限，該估計是基於自二零零二年投入運營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有顯著增長，預期CDMA用戶將繼續增加，與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不斷改善CDMA網絡質量及成功的市場策略相符。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包括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的CDMA用戶)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73萬戶。

各CDMA租約的補充

各CDMA租約的9.3條規定，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所有費用由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承擔。另外，各CDMA租約的15條規定，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採取所有必要或有利的步驟保護CDMA網絡所有各部分，並保持CDMA網絡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但正常損耗除外)，及按照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的公認最佳慣常做法維護CDMA網絡，並應負擔全部費用、支出及開支(「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

基於公平原則並為了明確各CDMA租約9.3條和15條的實施，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各CDMA租約訂立了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明確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只有與根據有關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相對應的部份須由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承擔，而與未根據有關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相對應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部份，則須由聯通新時空承擔。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是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建設容量相關成本並非支付予聯通集團或聯通新時空，且與租賃費的計算並無關係。

各CDMA租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實質上不改變。

4. 設備採購服務

現有服務安排

聯通集團的一家由其擁有95%股權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運營實體目前根據三份協議分別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享用由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提供的設備採購服務，該三份協議為：

- (i)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關於十二省市的內容包括設備採購服務的首份服務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首份服務協議的條款；
- (ii) 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關於9A區域的內容包括設備採購服務的第二份服務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第二份服務協議的條款；
- (iii) 聯通新世界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關於9B區域的內容包括設備採購服務的第三份服務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第三份服務協議的條款。

各服務協議期限

首份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雙方可以每年續約，實際上亦於其後每年續期，下次續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份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到期，雙方可以每年續約，實際上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續期，下次續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第三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雙方可以每年續期，下次續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第一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續第二份服務協議。除這些重續外，除非本集團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重續服務協議。

各服務協議的修訂及經修訂的定價標準

各服務協議本來規定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及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於本集團近期檢討上述費率後，並為了進一步提高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在有關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聯通集團就有關服務協議訂立了修訂協議，以修訂有關服務協議。所以，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3,000萬美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2)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經修訂的費率反映聯通進出口為本集團(其與聯通進出口一直維持良好的信譽記錄)採購設備的存貨風險降低。原來的費率是參考聯通進出口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成本而制訂。經修訂的費率反映聯通進出口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成本降低，原因是聯通進出口採購本集團所需類別的通信設備的經驗日增。

此外，根據各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如因聯通集團或聯通進出口在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有關聯通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作出保賠。聯通集團根據任何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該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各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實質上不改變。

訂立設備採購服務的原因

聯通進出口無論在國內、外設備的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各聯通運營實體及其各分支機構統一通過聯通進出口採購設備可以因大量採購而獲得較優惠的購買價，而且使聯通運營實體可以集中其資源運營電信業務。

既往資料

就首份服務協議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2445億元(港幣1.1693億元)、人民幣1,399萬元(港幣1,314萬元)、人民幣1,470萬元(港幣1,381萬元)及人民幣1,133萬元(港幣1,065萬元)。

就第二份服務協議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紀(現已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及其繼承)就設備採購支付

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20萬元(港幣301萬元)及人民幣584萬元(港幣549萬元)。由於第二份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始生效，因此並無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既往數字。

就第三份服務協議而言，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界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為人民幣249萬元(港幣234萬元)。由於第三份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因此並無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既往數字。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份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服務協議項下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4,950萬元(港幣4,651萬元)的限額。

上述所的限額是參照：

- (a) 本公司過往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及
- (b) 確保本集團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的重要性。

5.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隨着本公司收購9A區域及9B區域的GSM網絡資產、業務以及CDMA業務，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吸收合併聯通新世紀的法律手續；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合併聯通新世界的有關法律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之中，在相關法律手續全部辦理完成之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聯通新世界在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履約地位。為此，本公司預期可能對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安排進行統一調整並在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進行審議。

7.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在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 BVI 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填妥隨本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考慮之因素

在考慮提呈之決議案時，我們懇請獨立股東考慮以下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雷曼兄弟認為，單從財務角度來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9.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之推薦意見。

雷曼兄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其中說明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和合理。

10.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尚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之辭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通函第8頁至第19頁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雷曼兄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從財務角度來看是否公平、合理向我們提出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及雷曼兄弟之函件內所載之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從財務角度來看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被提呈之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永霖 (委員會主席)
吳敬璉
C. James Judson
單偉建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8字樓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
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
(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

概述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構成其部分內容。該通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了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性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我們已獲聘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通函第8至第19頁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我們並沒有被要求對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或運營CDMA網絡(「CDMA業務」)的商業或財務可行性，或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的有關業務決策發表任何意見，因而我們的意見書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此方面意見。本函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和提供，旨在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其對上述事宜進行評估的職責，而無任何其他目的。

在我們制訂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的意見時，我們審閱了(其中包括)該通函、各CDMA租約及其補充協議、CDMA網絡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及其修訂協議，以及有關CDMA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我們考慮了由董事、貴公司的顧問及貴公司的管理層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我們還參閱了我們認為必需的調研報告和可以

公開獲得的資料。我們依賴由 貴公司和 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和董事會向我們提供的有關CDMA網絡、CDMA業務、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界、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等資料和事實，以及可以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而不承擔任何獨立核實的責任。我們假設該等資料和事實以及向我們作出的所有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並可以被依賴。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和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也都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而且我們依賴了該等資料和陳述。我們還假定，該通函包含管理層或董事的所有意向聲明都會得到執行。我們還假定，有關CDMA業務和CDMA網絡的所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都是在反映了與CDMA業務和CDMA網絡運營涉及的歷史和未來財務收入和費用的所有目前可得到的最佳資料、觀點和判斷的基礎上編製的，我們在制訂意見書時可以依賴這些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和預計。我們還假定各CDMA租約及其補充協議、CDMA網絡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及其修訂協議等每一份協議，對於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是可以按照其條款執行，而且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將並有能力按時完全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正如該通函所描述的一樣。

我們沒有對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的核實，我們也沒有對CDMA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CDMA網絡的運營特色或任何一方或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我們沒有對CDMA網絡進行實地視察。我們進一步假定，為保證CDMA業務和CDMA網絡的有效性和執行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和批准都已取得或者能夠取得，並且不會對CDMA業務和CDMA網絡或 貴公司的預計利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的意見完全是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本函日期為止我們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和意見。對於在本函日期之後發生的和引起我們注意的，並可能影響本函中表達的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我們不承擔向任何人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

我們的意見亦受下列資格所規限：

- (a) 我們獲指示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我們的審閱範圍及我們最終的意見，僅限財務角度方面的範圍及意見，而並不包括從任何其他角度而言，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的好處或其他事宜的任何聲明或意見；

- (b) 我們已從整體獨立股東、而非個別獨立股東的觀點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因此,各獨立股東須以其本身的情況及根據其本身對於所有情況的意見(及不僅限於本函提供的財務觀點)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考慮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的好處及其他事宜投票;
- (c) 我們並無就續展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是否將會完成或達成發表意見;
- (d) 本函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成交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觀點;
- (e) 本函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
- (f) 除交付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的本函外,我們並無被要求,亦無提供其他服務。我們並無參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的磋商;及
- (g) 本函所載的意見旨在提供一個可能基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按此基準,就如何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將就交付此函收取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 貴公司亦已同意就此項委任產生的若干負債及開支保賠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若干有關連人士。

主要因素和原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和原因。在作出結論的過程中，我們考慮了相互依賴的每種分析得出的結果，並最終依據所有分析的總體結果得出我們的意見。

1. 背景及理由

背景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有約3億2千萬名蜂窩移動電話用戶，較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增加144%，而當時有約1億3千1百萬名用戶。中國蜂窩移動電話市場的增長，已超過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作出的預計，當時預計於二零零五年的用戶數目將達到約2億6千萬名。現在中國只有兩家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其他運營商在邊緣競爭，但由於消費者更加慎重選擇本身的通信方案，所以兩家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除考慮價格外，消費者也注重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作為挑選網絡的主要區分因素。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聯通集團及 貴公司估計合共於市場佔36.4%的份額，而前兩者的競爭對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則於市場佔63.6%的份額。一直以來，兩家運營商主要以GSM平台提供服務。GSM平台為歐洲和大部分亞洲國家的蜂窩移動電話運營商最通行的技術模式，採用的運營商包括德國電訊(Deutsche Telekom)、法國電訊(France Telecom)、新加坡電訊(Singapore Telecom)及Vodafone。CDMA平台於美國、日本和韓國較為流行，採用的運營商包括Sprint、Verizon、KDDI及SK Telecom。CDMA平台通常為客戶提供較GSM平台優越的服務。在一些市場，例如美國，CDMA平台從品牌和服務兩方面，一直作為用於與歷史悠久的GSM運營商競爭的不同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貴公司於與聯通新時空簽訂首份CDMA租約後在中國推出CDMA服務。聯通運營實體目前根據三份協議分別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該三份協議為：

- (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關於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首份CDMA租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的通函詳細載列了首份CDMA租約的條款；
- (i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關於9A區域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第二份CDMA租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的通函詳細載列了第二份CDMA租約的條款；及
- (iii) 聯通新世界、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關於9B區域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的第三份CDMA租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的通函詳細載列了第三份CDMA租約的條款。

除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該三份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方面相同。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以來，貴公司顯著擴充CDMA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用戶人數合共約為2,580萬名，相當於貴公司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總數的24.0%。

就首份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8.92億元(港幣8.38億元)、人民幣25.19億元(港幣23.67億元)及人民幣19.40億元(港幣18.23億元)。

就第二份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紀(現已合併進聯通運營公司及被之繼承)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9.97億元(港幣9.37億元)及人民幣8.13億元(港幣7.64億元)。

就第三份CDMA租約而言，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新世界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為人民幣2.95億元(港幣2.77億元)。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集團是唯一得到信息產業部頒發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運營商。

訂立網絡租約的理由

管理層知會我們，貴公司選擇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不自建CDMA網絡，主要原因是各CDMA租約讓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承擔與建設和擁有CDMA網絡相關的風險。特別是：

- (a) 貴公司有權使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承擔租賃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
- (b) 靈活的租賃條款能使貴公司按實際用戶需求和其CDMA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
- (c) 貴公司保留靈活性，可以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於未來購買CDMA網絡。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各CDMA租約讓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承擔與建設和擁有CDMA網絡相關的風險。

2.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各方

貴公司

貴公司乃於中國的30個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提供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並在全中國提供國際及國內長途電話、數據通信(包括互聯網和IP電話)及其他有關的電信增值服務。貴公司提供GSM服務(「GSM業務」)和CDMA服務。根據貴公司過往披

露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GSM業務和CDMA業務分別擁有8,160萬名客戶和2,580萬名客戶，分別佔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的59.3%和30.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錄得服務收入人民幣592億元(港幣556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40億元(港幣38億元)。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和紐約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41%，而 貴公司擁有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是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原運營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的業務包括 貴公司於九省和三個直轄市(「十二省市」)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以及 貴公司的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業務。此外，隨着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紀的合併，聯通新世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併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的業務包括 貴公司於六省、兩個自治區和一個直轄市(「9A區域」)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

聯通新世界

聯通新世界是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聯通新世界的有關法律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之中。聯通新世界的業務包括 貴公司於六省和三個自治區(「9B區域」)的GSM業務和CDMA業務。在相關法律手續全部辦理完成之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聯通新世界在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履約地位。

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是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蜂窩移動電話及傳呼服務。該公司於中國貴州省繼續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和 貴公司於全中國市場的合併份額為36.4%。

聯通集團是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若干國有企業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41%，及聯通新時空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聯通新時空

聯通新時空是聯通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該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全中國建設CDMA網絡。

3. 持續性關連交易

CDMA網絡服務協議

(i) 十二省市的互連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於十二省市運營的GSM和CDMA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及其全國性的長途網絡和IP電話網絡，與聯通集團於貴州省運營的GSM和CDMA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和固網互相連接。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就CDMA網絡提供該等互連服務，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互連安排訂立了CDMA網絡服務協議。

聯通集團的網絡與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之間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訂的有關標準進行。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蜂窩移動用戶的通話時，可以以信息產業部在當時制訂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在兩個結算安排中，聯通運營公司可以選擇其中較為優惠的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而言，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因此目前要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更為優惠。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更加有利，聯通運營公司將按該安排進行結算。

(ii) 十二省市的漫遊安排

聯通運營公司在十二省市而聯通集團則在貴州省各自向對方有關的服務區內的CDMA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為使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提供該等漫遊服務，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漫遊安排訂立了初步為期一年的該等CDMA網絡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提供其長途電話網絡，使聯通集團得以執行其與第三方運營商所達成的國際漫遊安排，因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可獲聯通集團從第三方運營商收取的國際漫遊收益的50%。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參考信息產業部指引或按照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各自提供漫遊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及並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費率。

各CDMA租約

各CDMA租約的條款

各CDMA租約的條款載於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包括下列各項：

- 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商定的詳細規則和時間表進行；

雷曼兄弟之函件

-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按其CDMA租約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
-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有獨家權利在其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
- 首份CDMA租約的生效日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期限為一年，聯通運營公司有權每年續約，並實際上於其後每年續約，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第二份CDMA租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為一年，聯通運營公司有權每年續約，並實際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續約，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份CDMA租約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為一年，聯通新世界有權每年續約，下次續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向聯通新時空至少提前一段時間發出通知後，有權選擇增加或削減所租賃的容量。在網絡容量交付日期後，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無須租賃CDMA網絡容量超過一年。有關聯通運營實體還可於租賃容量一年後，至少提前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削減所租賃的容量；
- 租賃費的計算將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其CDMA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 聯通新時空負責就租賃費徵收的3%營業稅，而該營業稅並不包括入租賃費計算中；
- 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各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在有關CDMA租約項下或就CDMA網絡而言，如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有關聯通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作出賠償；
- 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可在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CDMA租約，終止於任何有效的合約期結束時生效。此外，當合約方有持續或嚴重違反任何CDMA租約的行為，則聯通新時空或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可終止其CDMA租約。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約；
- 在有關CDMA租約仍然生效期間，及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有權隨時購買CDMA網絡。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

和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

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CDMA租約、第二份CDMA租約及第三份CDMA租約的年租賃費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15.2億元（港幣108.2億元）的限額。

各CDMA租約條款的補充

各CDMA租約規定，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所有費用由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承擔。另外，各CDMA租約規定，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應採取所有必要或有利的步驟保護CDMA網絡所有部份，並保持CDMA網絡維修妥善和狀況良好（但正常損耗除外），及按照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者的公認最佳慣常做法維護CDMA網絡，並應負擔由此而起的全部成本、費用及開支（「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

管理層已知會我們，基於公平原則並為了明確各CDMA租約的實施，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各CDMA租約訂立了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明確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只有與根據有關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相對應的部份須由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承擔，而其餘與根據有關CDMA租約實際租賃的容量比例不對應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部份，則須由聯通新時空承擔。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是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建設容量相關成本與租賃費的計算並無關係。

各CDMA租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在實質方面維持不變。

各服務協議

設備採購服務

聯通集團的一家由其擁有95.0%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負責採購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各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目前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享用由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提供的設備採購服務。

管理層已知會我們，聯通進出口無論在國內、外設備的採購方面均經驗豐富。管理層相信，各聯通運營實體及其各分支機構統一通過聯通進出口採購設備可以因大量採購而獲得較優惠的設備購買價格，而且聯通運營實體可以集中其資源運營核心電信業務。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服務協議、第二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服務協議項下需就設備採購服務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4,950萬元(港幣4,651萬元)的限額。

各服務協議內原本規定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及
-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管理層已知會我們，於近期檢討上述費率安排後，並為了進一步提高有關聯通運營實體的利益，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聯通集團就有關服務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有關服務協議，致使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安排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3,000萬美元(港幣2億3千400萬元)(含3,000萬美元)以下的採購合同以合同價值的0.55%計算代理費；3,000萬美元(港幣2億3千400萬元)以上的採購合同以合同價值的0.35%計算代理費；及
- (2)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港幣1億8千800萬元)(含人民幣2億元)以下的採購合同以合同價值的0.25%計算代理費，人民幣2億元(港幣1億8千800萬元)以上的採購合同以合同價值的0.15%計算代理費。

管理層已知會我們，經修訂的費率反映聯通進出口為 貴公司(其與聯通進出口一直維持良好的信譽記錄)採購設備的已降低的存貨風險。原來的費率是參考聯通進出口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成本而制訂。經修訂的費率反映聯通進出口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已降低的成本，原因是聯通進出口採購 貴公司所需類別的通信設備的經驗日增。

此外，根據各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有關服務協議項下，如有關聯通運營實體因聯通集團或聯通進出口因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採購設備時出現任何損失，致使有關聯通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作出賠償。聯通集團根據任何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該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所有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在實質方面維持不變。

意見

各CDMA租約的條款

基於：(i)除補充CDMA租約的條款外，CDMA租約的條款與以前已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相同；(ii) 貴公司目前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1-13%，而租賃費計算中所使用的8%投資回報率低於這一水平；(iii)8%投資回報不會讓聯通新時空賺取過高的回報，原因是聯通新時空須支付就租賃費徵收的3%營業稅，而該營業稅並不包括入租賃費計算。此外聯通新時空還需繳付其建設網絡時的融資成本；及(iv)補充CDMA租約的條款具備削減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也就是 貴公司承擔的建設容量相關成本的款額的效用，及本函所載的資格，我們認為僅從財務角度來看，CDMA租約的補充條款(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的條款

基於：(i)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的條款、條件和收費是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訂的資費和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並且對聯通運營實體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ii)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是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現有類似安排的延伸，該等安排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招股書中詳盡披露，而它們旨在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的陳述，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iii)設備採購服務協議的修訂條款具備削減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也就是 貴公司支付的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的效用，及(iv)經修訂的費率是根據聯通進出口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已降低的成本，及本函所載的資格，因此我們認為，僅從財務角度來看，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我們與管理層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和設備採購服務所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及就CDMA網絡服務協議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進行了討論。

按下列由管理層知會我們的基準，我們認為租賃CDMA網絡容量施加的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 (a) 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金額上限，是參考過往的交易和數據，以及管理層估計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租賃的最大容量數額而釐定。我們從 貴公司了解到，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或會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的最大數額的估計已經考慮到自二零零二年啟用以來， 貴公司在CDMA用戶數目錄得顯著增長，以及管理層認為，而我們亦認同其CDMA用戶數目將會隨著CDMA網絡質素持續改善，及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成功的營銷策略而錄得增長。 貴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73萬戶（包括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的CDMA用戶）；
- (b) 設定金額上限的水平應(i) 不阻礙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的能力，及(ii)容許 貴公司從潛在增長獲益而制定。

按下列由管理層知會我們的基準，我們認為設備採購服務施加的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 (a) 設備採購服務的金額上限，是參考過往進行的交易和交易金額而釐定。
- (b) 設定水平應確保 貴公司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的重要性而制定。
- (c) 設定水平應(i)不阻礙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的能力，及(ii)容許 貴公司從潛在增長獲益而制定。

至於未設定金額上限的CDMA網絡服務協議，管理層已知會我們 貴公司的收入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CDMA網絡服務協議項下的業務量增長。由於這項因素完全取決於用戶的使用量，因此不能為 貴公司所控制。管理層相信為在不阻礙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提下很難對這些交易量設定適當的金額上限。

根據上述的基礎，並考慮到CDMA網絡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參考信息產業部制訂的適當資費和標準或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協定的結算安排後確定的，另外 貴公司還需要遵守一定的要求，包括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細節以及通過 貴公司獨立董事和核數師的審閱，我們認為管理層未就CDMA網絡服務協議設定金額上限是合理的。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後，敬請閣下留意我們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除CDMA租約的補充條款外，CDMA租約的條款與以前已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相同；
- (b) 貴公司目前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約為11-13%，而租賃費計算中所使用的8%投資回報率低於這一水平；
- (c) 8%投資回報不會讓聯通新時空賺取過高的回報，原因是聯通新時空須支付就租賃費徵收的3%營業稅，而該營業稅並不包括入租賃費計算。此外聯通新時空還需繳付其建設網絡時的融資成本；
- (d) CDMA租約的補充條款具備削減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也就是貴公司承擔的建設用量相關成本的款額的效用；
- (e) 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金額上限，是參考管理層估計有關聯通運營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租賃的最大容量數額而釐定；
- (f) 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的收費是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訂的資費／政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及／或有關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且對有關聯通運營實體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
- (g) 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是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現有類似安排的延伸，該等安排已在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招股書中詳盡披露，而它們旨在促進貴公司的發展，根據董事的陳述，CDMA網絡服務協議及各服務協議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
- (h) 設備採購服務協議的修訂條款具備削減有關聯通運營實體，也就是貴公司支付的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的效用；
- (i) 設備採購服務條款的修訂，是根據聯通進出口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已降低的成本；
- (j) 設備採購服務的金額上限，是參考貴公司過往進行的交易和交易金額而釐定；

- (k) 設定的水平應確保 貴公司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的重要性而制定；
- (l) 設定的金額上限水平應(i)不阻礙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的能力，及(ii)容許 貴公司從潛在增長獲益而制定；及
- (m) 至於未設定金額上限的CDMA網絡服務協議， 貴公司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這些增長將必然帶來CDMA網絡服務協議項下的業務量增長。由於這項因素完全取決於用戶的使用量，因此不能為 貴公司所控制。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包括本函所載的資格)及在以上所述(包括本函所載的資格)的規限下，我們截至本函日期的意見為，僅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額上限)(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僅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不設金融上限)。

此致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志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務證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期權，所有該等期權均未被行使，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701,4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大約百份比
尚冰.....	204,400股	0.002%
趙樂.....	204,400股	0.002%
劉韻潔.....	292,600股	0.002%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期權，所有該等期權均未被行使，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7,156,0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大約百份比
尚冰.....	876,000	0.007%
佟吉祿.....	1,168,000	0.009%
趙樂.....	612,000	0.005%
盧永仁.....	554,000	0.004%
葉豐平.....	734,000	0.006%
劉韻潔.....	584,000	0.005%
吳敬璉.....	876,000	0.007%
Craig O. McCaw.....	876,000	0.007%
單偉建.....	584,000	0.005%
張永霖.....	292,000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或很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提到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通集團	9,725,000,020股	77.41%
A股公司	9,725,000,020股	77.41%
聯通BVI公司	9,725,000,020股	77.41%

附註：

因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聯通BVI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公司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A股公司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各位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上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的董事

於主要股東出任的職位

尚冰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總裁 — A股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 — A股公司的董事
劉韻潔	— A股公司的董事
趙樂	— 聯通BVI公司的董事
葉豐平	— 聯通BVI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的候任董事

於主要股東出任的職位

常小兵	— 聯通集團的董事長
-----------	------------

4.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5.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同意書

雷曼兄弟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在其中載列其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以現時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提及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曼兄弟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富熙（法學士），其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間的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詢：

- (a) 各CDMA租約及其補充協議；
- (b) 各服務協議及其修訂協議；
- (c) CDMA網絡服務協議；
- (d) 雷曼兄弟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同意函件；及
- (e) 雷曼兄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派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並提交大會）；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載於通函中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及
- (c)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經補充或修訂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包括CDMA網絡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設金額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地庫夏慤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所述普通決議案 (附註4) 投票表決。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 (不超過兩位)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視為被撤銷。